

71

長

字第

號

別文

卷之五

送達
機關

王師

別類

件 附

擬稿

會稿

稿

核

檔案

古文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

字
第

字第

號

號

月
日

時封發

月
日

時蓋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
判
行

月
日

時核發

の
月
十
三
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辦

为核呈奉院改电朕又部以亟受实施计划该呈

易堂先生
張氏子

呈

奉

鈞府有札一特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頒發修正
本府有案受才案係印送思辦理甘固呈已
依此初定本府既經電託各部門及受實施
計劃一併理合各呈

呈核市案謹呈

主席朱

附呈本府既經電託各部門及受實施計劃一併
呈建設廳長陶。

72

候有府修正應安方案案者
下反另批山來底計劃

述心官不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